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与朱华先生签有《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朱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朱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朱华先生的具体情况

朱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技术总监、技术总工等职位，目前任技术总工，负责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和上市后产业化研究。2022年7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朱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100股股份（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6万

元人民币)。朱华先生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减持股份，未作出与间接持股有关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朱华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和上市后产业化研究。朱华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了 13 项专利，获得授权 4 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华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研发人员储备丰富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与经营，已建立一支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4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8.90%，其中硕博人员 173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40%。公司研发人员储备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研产销等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多年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的成熟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已在上海、成都、眉山等地设立 6 个药物研究院，各研究主体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健全。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专业的项目管理，以满足创新研发对于专业化分工的要求以及组织协调的高要求，各研发部门之间科学分工、有机合作，研发活动依靠团队整体协作和统筹运营，从制度和流程上保障研发工作的连贯性

和稳定性。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地为研发团队输送人才，个别人员离岗或离职时，其他成员能迅速补位推进项目。另外，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而非依赖个别人员的成果。综上，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综上所述，朱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建立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的、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员工在技术序列和管理序列的双通道发展。同时，公司在上市前后均对核心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保证人才的储备、供应和积极性，从而为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提供驱动力。未来如有需要，公司亦将继续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样化的手段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纳更多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